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

公告

2026 年第 1 号

根据《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建阳百隆美亚矿业有限公司七宝萤石矿“1·11”一般冒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》（南政综〔2026〕21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南）应急罚〔2026〕3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（明）应急罚〔2026〕13号），我局决定暂停该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的肖文生所持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6个月，即2026年8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暂停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有关情况表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暂停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有关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考核合格证号	人员类型	行业类别	备注
1	肖文生	35042819701*****11	安全生产管理人员	金属非金属矿山 (地下矿山)	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
